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係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為政府 100%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營業收入 3,443 億 9,857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2,962 億 9,940 萬 7 千元及營業費用 284 億 4,253 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196 億 5,663 萬 7 千元；另加減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14 億 8,6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 14 億 8,852 萬 8 千元(增幅 14.89%)。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四、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與企業及客戶共同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完整性

臺銀金控於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科目編列 1,00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11 萬 5 千元增編 222.41%，係依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sup>1</sup>資訊揭露措施，編印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等費用。該金控集團近年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sup>2</sup>倡議平臺，與企業及客戶共同落實社會永續發展責任。經查：

<sup>1</sup>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透過跨部會運作機制，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所需資金，引導經濟轉型為綠色經濟。

<sup>2</sup>ESG 為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縮寫，是一種新型態評估企業之數據與指標，代表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評估企業是否永續經營之重要指標。

## (一)自 110 年起 9 大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 具體執行方案

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正式啟動 9 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包括臺灣金控、臺灣土地行銀、輸出入銀行、合庫金控、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彰化銀行以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將依「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 大主軸於短期(110 年至 111 年，12 項)、中期(112 年至 114 年，11 項)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11 項)推動多項執行方案，如：簽署赤道原則<sup>3</sup>、推動綠建築及太陽能分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聯合倡議，使更多企業重視 ESG。據財政部說明，截至 113 年 3 月取得之初步成果分述如次：

1. **短期具體執行方案**：已於 111 年底屆期並全數辦理完成，包含簽署赤道原則<sup>4</sup>，簽署支持並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 ESG/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並委請第三方辦理驗證等。
2. **中期具體執行方案**：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包含 8 家公股銀行發行綠色債券 6 檔、社會責任債券 1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 15 檔，並於投資、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上市之 6 家公股金融事業辦

---

<sup>3</sup>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是國際金融機構之自願性行為規範，為融資過程中判斷、評估和管理大型專案融資所涉及之環境與社會風險之金融行業基準。簽署銀行應對受規範之 4 大類案件：專案融資顧問服務、專案融資、專案相關公司貸款及過渡性融資，依照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分為 A、B、C 三個等級，並根據風險等級進行不同程度之環境和社會風險審查，以此為基礎要求有融資需求客戶進行風險管理、降低對環境和社會衝擊，並透過合約規範及放款後之持續性監控確保其遵守承諾。

<sup>4</sup>依赤道原則協會規定，每個集團只允許 1 名成員加入，對於報告、投票等，金控集團成員均被視為單一實體，如臺銀金控集團係以子公司臺灣銀行代表取得並行使赤道原則協會會員資格與簽署赤道原則。

理 TCFD 第三方驗證等。

## (二)持續參與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永續報告書業取得第三方驗證，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

據臺灣金控說明，該集團截至 112 年底止有關 ESG 理念落實之具體成果包括：1. 集團各公司均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推動 ESG 相關事務。2. 金控及臺灣銀行業依循 GRI 準則<sup>5</sup>編製完成 2021 年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獨立第三方驗證通過。3. 各公司均已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國際標準驗證。4. 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10 年發行新臺幣 10 億元綠色債券並將資金導入綠能發展相關用途。5. 子公司臺灣銀行於 111 年 5 月已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及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為持續精進導入 TCFD 架構，於 112 年取得 TCFD 第三方最高級別認證。6. 子公司臺灣銀行與第一銀行共同主辦友達光電連結永續指數聯貸案，為亞洲放款金額最大之連結永續指數聯貸案。7. 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8.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多元公益活動。

又參據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措施<sup>6</sup>，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對促進小型企業及社區發展的貸放件數及貸放餘額」、「對缺少銀行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等 4 項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規範。經查子公司臺灣

<sup>5</sup>GRI 準則係獨立國際性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 2016 年推出永續資訊揭露標準。

<sup>6</sup>證交所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措施，於 110 年 12 月修正發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增訂金融保險業應加揭露之永續指標，並應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規範。

銀行公司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可信度，自 109 年起委託第三方驗證機構辦理永續報告書之外部查證，並於 111 年參照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委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上述 4 項永續指標之確信作業，惟整體確信項目仍低於第一商業銀行等 5 家公股銀行(詳表 1)，確信資訊揭露品質仍有精進空間，案經審計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在案<sup>7</sup>。

**表 1 公股銀行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確信情形表**

單位：項

公股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兆豐銀行	臺灣企銀
項數	4	4	20	23	11	4	1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綜上，臺灣金控於 110 年與其他 8 家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成立並推動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建構金融企業與環境共生共榮之「永續金融生態圈」。截至 112 年止該集團與子公司已陸續完成多項成果，惟永續指標確信項目仍有加強空間，允宜斟酌產業特性與同業作法以精進資訊揭露品質及可信度。

<sup>7</sup> 參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184 至乙-185 頁。